

法律动态 | 反腐败

2012年1月18日

中国出台《关于卫生系统领导干部防止利益冲突的若干规定》并公布《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征求意见稿）》

2011年12月26日，中国卫生部出台了以下两个重要规定用以规范卫生系统领导干部和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的行为：(1)《关于卫生系统领导干部防止利益冲突的若干规定》（“《利益冲突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以及(2)《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征求意见稿）》（“《行为规范》”），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为两周，截至2012年1月6日结束。

卫生部的此次行动显示了其在卫生系统实施道德规范的最新努力，进一步执行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纪委”）于2010年及2011年公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及该准则的实施办法。

卫生部的新规定施加了许多新要求，这些要求将对跨国医药、医疗设备公司和在中国运营的其他医疗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利益冲突规定》

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

- (1)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班子成员；
- (2) 卫生部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级以上干部及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科级以上负责人；
- (3) 公立医疗卫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 (4) 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内设部门负责人。

“利益冲突”指领导干部所代表的公共利益与其自身所具有的个人利益之间可能发生的冲突。

禁止行为

本规定第4条至第10条明确规定：

- (1) 领导干部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2) 领导干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药品、医疗器械采购、招投标及基建项目承发包等市场经济活动。

- (3) 领导干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卫生行政许可和审批等事项，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权上的影响干扰正常的医疗卫生监管、卫生执法等活动。
- (4) 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在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药品、医疗器械销售等营利性活动；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列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在其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医药企业或者中外合资医药企业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
- (5) 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干部不得违反规定兼任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医疗卫生单位的领导职务；未经批准不得在卫生社会组织等单位兼职，或虽经批准兼职的，不得兼职取酬。
- (6) 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休三年内，不得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健康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此外，领导干部在执行公务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及时说明情况，并不得以任何方式施加影响：

- 与讨论研究的干部任免、职称晋升及人员考录、考核、奖惩等重要事项的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 与招标投标采购项目、基建项目承发包、重大资金拨付等项目承担单位或者项目负责人有利害关系的；
- 与评审评估、考核的医疗卫生单位或者科研项目负责人有利害关系的；
- 与审评审批、检验检测的健康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
- 本人认为有利害关系的；
-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惩罚和执行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党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负责本规定的贯彻实施。领导干部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当给予诫勉谈话、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行为规范》

《行为规范（征求意见稿）》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内所有从业人员制定了普遍标准和具体要求，几乎涵盖所有类型的医疗卫生活动。第二章规定了每位医疗机构从业人员须遵守的基本行为规范，包括遵守道德原则，如不向患者索取或收受患者经济利益、不收受医疗公司的回扣或参与其提供的各类娱乐活动、不违规参与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不倒卖号源等。其余九章为不同义务人员制定了具体业务行为规范，涉及医生，护士，药师，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实施和执行本规范的情况，应列入医务人员年度考核、定期考核和医德考评的重要内容，作为医务人员职称晋升、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违反本规范的，可能会受到缓聘、解聘、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影响

《利益冲突规定》和《行为规范（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新要求适用于卫生部门领导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并将对跨国医药、医疗器械公司和在中国运营的其他医疗公司的业务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公司应了解这两个新规定，密切关注立法动态和监管执法活动，并且采取适当合规措施，包括获得法律咨询。

* * *

如您对本法律动态中讨论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联系我们的全球食品药品业务团队和全球反腐败业务团队在北京的以下人员：

Eric Carlson （柯礼昇）	86.10.5910.0503	ecarlson@cov.com
Shaoyu Chen （陈少羽）	86.10.5910.0509	schen@cov.com

本信息无意作为法律建议，读者在本文中提到的相关事项采取行动前请咨询具体的法律意见。仅通过审核的中国律师事务所有权执法中国的法律，和所有的非中国律师事务所一样，我们不能针对中国法律的解释及适用出具任何法律意见。若需要就本备忘录中的任何具体事宜提供正式的中国法律意见，我们将负责安排我们在中国的合作律师事务所之一出具法律意见并与其一道合作为您提供法律意见。

© 2012 科文顿柏灵律师事务所。所有权利保留。